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负责长远锂科持续督导工作，并就长远锂科 2023 年半年度（以下又称“报告期”）的主要情况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3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长远锂科业务经营情况，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	2023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已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	保荐人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告，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人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行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法《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人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情形。
16	上述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的技术目标具有较高的前瞻性，存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一旦出现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研发团队的技术实力与稳定性是公司持续科技创新的基石。但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存在研发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公司研发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依赖于核心技术。在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关键技术流失，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存在多种技术路线，包括锂电池、钠电池、氢燃料电池等，而锂电池技术也可细分为多种技术方向。以正极材料来划分，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包括 NCM 和 NCA）。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发展迅速，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技术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业绩大幅下滑风险或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8,975.46 万元，同比下降 35.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51.21 万元，同比下降 91.49%。公司业绩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产业政策因素、行业因素、技术因素等。产业政策因素方面，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对市场存在一定负面影响。行业因素方面，市场竞争加剧、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技术因素方面，技术路线替代性风险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潜在影响。上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面临大幅降低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硫酸钴、

四氧化三钴、磷酸铁等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高。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可能对原材料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需变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资本涌入产业链，导致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均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正极材料市场在发展初期处于供不应求局面，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可观，由此不断吸引新进入者参与行业竞争。近年来，大量资本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正极材料市场。现有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亦纷纷加快多元化产能建设，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国内现有正极材料主要竞争者近年来均进行产能扩张或有比较明确的产能扩产计划。伴随着国内正极材料行业整体产能扩张加剧，如果下游需求无法跟上，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 **4、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高效电池正极材料最终应用方向主要为电动汽车、3C、储能等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对于动力电池安全性的要求极高。因此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是电池正极材料企业的必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产能扩张与产能利用率下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建设。上述项目达产达效后，公司的正极材料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跌的风险。

## 6、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3C、储能等领域。如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17%，同比减少 11.9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供给持续增长，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不断攀升导致议价能力减弱，不断侵蚀中游材料端的利润空间。因此，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市场需求放缓、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利变化等负面事件，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建项目持续投入，从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生产设备、生产过程所需原材料的金额较大所致。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带来的工程建设、生产设备采购需求以及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引起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公司未来与关联方的采购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未来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3、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子公司金驰材料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以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定期复审或者备案。若未来上述企业不能满足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面临税费上升、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89,754,581.90	7,633,320,653.32	-3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12,139.00	757,696,776.49	-9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12,842.98	722,464,602.37	-9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623,035.54	-740,318,976.40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39,157,114.64	8,121,257,510.24	-4.70
总资产	14,386,422,252.85	17,657,209,773.98	-18.52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39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39	-9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37	-9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1.03	减少 10.2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10.52	减少 10.1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4.18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	-35.94	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同时，下游需求放缓，公司订单量减少，营业收入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9	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产品销量与售价也下降，同时，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下跌。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而主要材料供应商整体付款信用期较短，由于上下游收付款信用周期的差异，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减少。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3 年上半年，虽然公司业绩出现一定下滑，但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与原材料价格下跌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内部因素保持稳定状态，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核心竞争力分析如下：

### （一）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科研实力雄厚，掌握先进的前驱体合成、正极材料制备、废旧电池回收等技术，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 126 项专利。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公司产品符合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发展方向，单晶三元、高镍材料在行业内享誉盛名，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 （二）显著的先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早期从事钴酸锂正极材料生产，2011 年进入三元正极材料领域，是国内最早从事三元正极材料相关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具备三元正极材料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下游客户对三元正极材料的各项指标提出严格要求，故而研发与生产经验的重要性尤为突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经验，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形成

了先发优势。

此外，公司凭借着在三元材料领域的经验积累，对于开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而言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能有效共享研发、客户和品控等资源，尤其是磷酸铁锂的产品品控对标三元材料，助力公司磷酸铁锂产品实现高端化。

### **（三）前驱体、正极一体化的产业链前端融合优势**

对于正极材料生产企业而言，原材料占据营业成本的较大比重。尤其对于公司主要产品三元正极材料而言，原材料三元前驱体在产业链中的重要性更为关键。三元前驱体本身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其产品品质对于后续加工而成的三元正极材料电化学性能有着决定性影响。因此，对于三元正极材料企业而言，掌握了三元前驱体核心技术，对于行业地位与议价能力具有凸显作用。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金驰材料的三元前驱体核心技术与产能，实现了三元前驱体、正极一体化布局，全面掌握了产业链核心环节，在产业链价值分割与产业链话语权上占据优势；对产品质量形成更为稳定可控的保证。报告期内，金驰材料生产的三元前驱体主要供公司连续生产三元正极材料。

### **（四）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优势**

长远锂科建立并完善了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重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机制。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对新产品开发项目、工艺技术创新、节能降耗、专利文章、科技项目等进行专项奖励。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研发团队骨干人员开展了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夯实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基础，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五）稳固的客户渠道优势**

正极材料企业与下游电池企业之间建立合作往往要经过需求对接、送样、验证、调试等一系列复杂的步骤，这一过程短则一年，长则两三年。且一旦客户确定了合格供应商之后，不会轻易改变。因此，稳固的客户渠道对于正极材料企业至关重要。长远锂科以优秀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一流客户的认可，目前已经成功进入了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欣旺达、蜂巢能源等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体系。长远锂科与其长期深度的业务合作保证了正极材料出货量的稳定增

长。

## （六）依托中国五矿的平台优势

长远锂科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五矿。中国五矿是以金属矿产为核心主业、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2023 年世界 500 强排名 65 位。中国五矿金属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境外矿山遍及亚洲、大洋洲、南美和非洲等地，拥有巴新瑞木镍钴矿等全球一流矿山，在金属矿产领域具有一流的国际影响力。

长远锂科是中国五矿旗下新能源材料板块的支柱企业，中国五矿提供的信誉背书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了重要助力。公司依托中国五矿的平台优势，有望获得更为快速、长远的发展。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变化

公司一贯以来重视研发投入，对研发团队建设、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等方面持续支持。2023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 159,061,968.09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50.1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25%，相较上年同期降低 0.93 个百分点。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研发材料投入减少；另一方面，2022 年市场行情持续向好，公司把握机会，加快研发进度，研发投入比今年较大。

### （二）研发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营业务产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紧密结合，促进有价值技术成果的挖掘以及进行专利布局，促进公司的产品、技术创新，形成并保护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水平与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累计获得 89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 2023 年初至今参与起草标准新实施 16 项，截止目前累计实施 46 项，其中主导起草 3 项。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稳步提升。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公司始终专注于高效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营业务无变更。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的范畴内，增加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产能。上述信息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301,56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5.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5,003,859.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77,680,308.43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621,098.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7,323,550.7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157号）。

####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341,037.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7,658,962.2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17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2648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

####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32490395	—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0150000429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	43050178403600000344	协定存款	141,035,808.87
合计			<b>141,035,808.87</b>

##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0010010123682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597679021999	协定存款	29,555,435.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	43050178403600000483	协定存款	554,337,656.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6749649	协定存款	460,435,343.37
合计			<b>1,044,328,435.45</b>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9,775,065.0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

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45427号）。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859,775,065.0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 141,035,808.87 元，产生收益共计 20,453,096.16 元。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3,765.90 万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将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 1,044,328,435.45 元，产生收益共计 37,221,045.66 元。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比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3,110.26	33,110.26	66,220.52	34.3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sup>	实际控制人	-	84,222.55	84,222.55	43.66%
胡柳泉	董事长	-	803.22	803.22	0.42%
张臻	董事、总经理	-	224.90	224.90	0.12%
覃世彪	董事	-	-	-	0.00%

股东名称	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比
杜维吾	董事	-	-	-	0.00%
熊小兵	董事	0.75	-	0.75	0.00%
冯戟	董事	-	-	-	0.00%
唐有根	独立董事	-	-	-	0.00%
邓超	独立董事	-	-	-	0.00%
丁亭亭	独立董事	-	-	-	0.00%
吴世忠	监事会主席	-	-	-	0.00%
高云川	监事	-	-	-	0.00%
赵增山	监事	-	-	-	0.00%
戴维	职工代表监事	-	-	-	0.00%
张娉婷	职工代表监事	-	-	-	0.00%
周友元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19.75	319.75	0.17%
鲁耀辉	副总经理	-	353.42	353.42	0.18%
刘海松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	353.42	353.42	0.18%
胡泽星	副总经理	-	159.04	159.04	0.08%
何敏	副总经理	-	144.58	144.58	0.07%
曾科	董事会秘书	-	76.15	76.15	0.04%
黄承焕	核心技术人员	-	148.05	148.05	0.08%
张海艳	核心技术人员	-	256.97	256.97	0.13%
张瑾瑾	核心技术人员	-	151.01	151.01	0.08%
胡志兵	核心技术人员	-	54.88	54.88	0.03%
周耀	核心技术人员	-	41.77	41.77	0.02%
孟立君	核心技术人员	-	38.23	38.23	0.02%
李厦	核心技术人员	-	28.92	28.92	0.01%
刘庭杰	核心技术人员	-	11.25	11.2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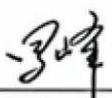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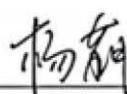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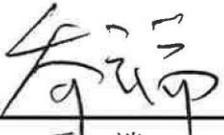
  
\_\_\_\_\_  
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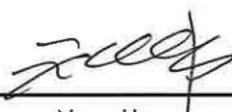
  
\_\_\_\_\_  
杨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端

  
施伟



2023年9月4日